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芯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1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870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芯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前某日」補充為「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前某日」、第13行「存摺」刪除、倒數第5至6行「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倒數第2行「提領一空」後補充「，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溫芯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16日均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16日修正前之法定刑原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自白

01 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  
02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  
04 由，新法變更自由刑、罰金刑之上、下限及減刑要件，自有  
05 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應  
06 認本案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較有利於被告(符合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依  
08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1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13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14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15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他  
16 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張婉婷施  
17 用詐術，致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以遂行詐欺  
18 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詐欺集  
19 團成員提領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0 果，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告  
21 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  
22 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帳  
23 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24 資以助力。核被告所為，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1項後段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  
26 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造成  
28 告訴人受騙損害，且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  
29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3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02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行為  
03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修正，於同年月31日公布生  
04 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6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0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能減刑，其  
10 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11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被告行為時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認  
13 罪，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依法遞減之。

15 (五)爰審酌被告自知金融機構帳戶與個人財產、信用具有重要關  
16 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卻任意提供其所有  
17 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犯行，其行為使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幕後正犯肆無  
19 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自應予非  
20 難。兼衡其犯行所致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犯後坦承犯行、  
21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前科素行狀況，並參考其居於幫助  
22 犯之地位、犯罪動機等節，暨被告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  
23 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六)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  
26 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至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  
28 第2項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提供帳戶之幫助  
29 犯，難信被告有實際取得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若對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  
31 有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四、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

04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賴心瑜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犯罪事實

28 一、溫芯萍前因6次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  
29 易字第123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  
30 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應能預見詐

01 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  
02 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3 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  
04 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  
05 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  
06 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  
07 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  
08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前某日，在  
09 嘉義縣大林鎮某處，將其所申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  
1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11 碼等物，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  
12 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  
13 集團成員取得溫芯萍上開彰銀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  
14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列時間，以附表所列之方  
15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張婉婷，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16 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彰銀帳戶，旋遭  
17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張婉婷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  
18 悉上情。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溫芯萍之自白。供述。	被告坦承有提供上開彰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婉婷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證人簡家科之證述。	證人簡家科否認有向被告借用彰銀帳戶之事實。
4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彰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	佐證告訴人被騙之事實。

	件紀錄表。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③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	
6	告訴人張婉婷所提出轉帳 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	佐證告訴人被騙之事實。